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8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黔证调查字 2020001 号等共计 11 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号)。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潘琦先生、姚国平先生、王国生先生、朱洪彬先生、黄巨芳先生、马滨岚女士、周联俊先生、陈磊先生、江涛先生、黄琴女士、曹玉生先生: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我局已调查完毕并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天成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天成控股及其子公司共计 8 次为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借款担保、商业承兑汇票承兑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金质押借款担保,累计关联担保发生额 49,183 万元,其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关联担保发生额分别为 41,600 万元、5,633 万元、1,950 万元,分别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07%、4.9%、1.6%。2021 年 4 月 30 日,天成控股公告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余额 11,180 万元"。

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10.2.6 条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八、三十九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9.11、9.14、10.2.6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和在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中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天成控股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向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划转资金 13,576.3 万元、代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或利息 8,916.1 万元、对外借款 19,000 万元直接供银河集团使用、履行为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连带担保责任被法院强制划转资金 5,441.02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总计 46,933.42 万元。按年度统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生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20,492.35 万元、6,441.07 万元,分别占上一年度天成控股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4%、17.83%、5.28%。2021 年 4 月 30 日,天成控股公告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 31,050.08 万元"。

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一、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10.2.4、10.2.5、10.2.9、10.2.10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和在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中披露。

三、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 年上半年,天成控股发生诉讼事项 2 起,涉诉金额合计 13,345 万元,其中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知悉"李振涛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天成控股等偿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起,天成控股连续未披露涉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天成控股 2018 年全年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15 起,涉诉金额合计 56,438.6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49.12%。

前述诉讼、仲裁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11.1.1、11.1.2、11.1.5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分别在 2018 年半年报和 2019 年半年报中披露前述 2 起诉讼事项(涉诉金额 13,345 万元)和 1 起涉诉事项(涉诉金额 1,000 万元);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 2018 年年报中披露前述 2 起涉诉事项(涉诉金额 3,228.33 万元)。

以上事实,有天成控股和银河集团相关书面情况说明、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协议、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天成控股相关公告、相关司法文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成控股未按规定披露前述"为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诉讼和仲裁",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银河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在"天成控股为保证人的银河集团对外借款合同或协议"上签章,在"以天成控股名义向第三方借款供其使用的《借款及保证协议》"等文件材料上签章并实际使用借款,向天成控股拆借资金、要求天成控股代偿债务等,知悉前述未按规定披露的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部分涉诉事项,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控股股东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

潘琦作为银河集团控股股东及时任董事长,天成控股实际控制人,在"天成控股为保证人的银河集团对外借款保证合同""以天成控股名义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的《借款及保证协议》"等文件材料上签章或签名,策划、组织实施了天成控股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且未告知上市公司,知悉天成控股未按规定披露的有关涉诉事项;潘琦作为天成控股实际控制人并曾长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知悉并负有配合天成控股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义务,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潘琦 2010 年以来被我会行政处罚 3 次,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 次。

姚国平(银河集团股东之一)2005 年至 2019 年 7 月任银河集团总裁,在潘琦授权下管理银河集团及控制的上市公司,策划、组织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事项,知悉前述未按规定披露的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部分涉诉事项,构成银河集团指使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姚国平 2011 年以来被我会行政处罚 2 次,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 次。

王国生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天成控股董事长,具体实施了任职期间的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对外借款提供违规担保""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作为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 2017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朱洪彬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天成控股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总经理),具体实施了任职期间的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对外借款提供违规担保""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知悉前述未按规定披露的涉诉事项;作为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 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联俊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天成控股董事、总经理,参与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 20,000 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构成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巨芳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天成控股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兼任财务总监),参与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 20,000 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在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财务凭证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构成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磊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天成控股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兼任董事会秘书),参与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 20,000 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陈磊作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构成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马滨岚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天成控股财务总监,参与实施了 2 项天成控股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事项,在多项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财务凭证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 2017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构成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江涛 2013 年 9 月起任天成控股监事,负责处理天成控股诉讼事项,在部分天成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往来凭证上签字,知悉多项天成控股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的监事会决议上签字,构成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琴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天成控股监事会主席,在部分天成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往来凭证上签字,知悉部分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 2018 年报、2019 年半年报的监事会决议上签字,构成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曹玉生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天成控股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天成控股副总经理),参与实施了 2 项违规担保事项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名,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构成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天成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银河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对潘琦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姚国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五、对王国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六、对朱洪彬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七、对黄巨芳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八、对马滨岚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九、对周联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十、对陈磊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十一、对江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十二、对黄琴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十三、对曹玉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此外,当事人潘琦、姚国平、王国生、朱洪彬、黄巨芳、马滨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 115 号)第三、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潘琦、姚国平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对王国生、朱洪彬分别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黄巨芳、马滨岚分别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当事人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以上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 号)的主要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8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260,249,520.65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内部核查,未发现涉及上述案件的相关协议等相关文件,未收到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亦未向原告偿还过欠款,未收到原告的任何催款相关的通知,未能查询到相关印章使用登记记录,印章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根据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资料显示,公司非《借款协议》载明的借款人,亦非借款协议的保证人,仅在《借款协议》中印有公司公章及法人章(经公司内部核查,未能查询到相关印章使用登记记录,故印章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因案件的主要当事人姚国平已涉其他案件被刑拘,案件的相关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院文书,涉及与徐文彪两起借贷纠纷案件,根据相关文书显示,原告起诉金额共计人民币 260,249,520.65 元。基本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徐文彪

被告一:姚国平

被告二:潘琦

被告三:潘勇

被告四: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求:

(1)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五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9,980,555.76 元及利息 40,038,687.09 元,两项暂计 100,019,242.85 元。

(2)判令被告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至被告五因生意周转之需向原告借款 1 亿元,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借款协议》,经原告与被告协商变更,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借款 9 千万元,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止,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款项 4,240 万元,折抵利息及本金之后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59,980,555.76 元。但借款期届满后,被告并未依约向原告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虽经原告多次催收,但被告始终拒不偿还。

(二)案件二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徐文彪

被告:姚国平、潘琦、潘勇、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求: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400 万元及利息 66,230,277.78 元,两项暂计 160,230,277.8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因生意周转之需向原告借款 1 亿元,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署《借款协议》,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借款,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止,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款项 1,470 万元,折抵利息及本金之后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9,400 万元。但借款期届满后,被告并未依约向原告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虽经原告多次催收,但被告始终拒不偿还。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两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260,249,520.65 元。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经公司内部核查,未发现涉及上述案件的相关协议等相关文件,未收到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亦未向原告偿还过欠款,未收到原告的任何催款相关的通知,未能查询到相关印章使用登记记录,印章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2、根据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资料显示,公司非《借款协议》载明的借款人,亦非借款协议的保证人,仅在《借款协议》中印有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印章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3、因案件的主要当事人姚国平已涉其他案件被刑拘,案件的相关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 61,60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进展的补充公告》(临 2021-05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1-069),银河集团所持公司 61,600,000 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权")原定于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被司法拍卖。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公司就相关股权网络司法拍卖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等事项向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异议已被法院驳回,因执行裁定尚在复议申请期间,裁定尚未生效,原股权拍卖活动已暂缓;银河集团已向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复议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南宁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1)桂 71 执复 4 号),根据法院文书显示,银河集团提出的复议申请已被驳回。同日,公司通过网上查询获悉,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恢复拍卖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 61,600,000 股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股票名称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 天成"股票(证券代码:600112)	
拍品现状	股票代码	600112
	股票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股票数量	61,600,000 股
	起拍价	以 2021 年 08 月 12 日前(含本日)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61,600,000 股)确定每股起拍价 3.748 元,总价为 230,876,800.00 元
	保证金	11,900,000.00 元
	增价幅度	1,000,000.00 元

(二)拍卖时间及价格

拍卖竞价时间:2021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10:00 至 2021 年 09 月 14 日上午 10:00 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格:230,876,800.00 元,11,900,000.00 元,增价幅度 1,000,000.00 元。

(三)相关提示

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起拍价为 2021 年 08 月 12 日前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乘以拍卖股票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为拍卖日前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乘以股票总股数。

具体详见淘宝拍卖网的相关拍卖公示信息。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银河集团所持公司 61,60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 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五)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70 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50.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14.46 万元。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88,603,8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0%,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八)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吴启权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启权先生,委员杨涛先生、杨诚先生、朱晓军先生、王苏生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彭丁带先生,委员吴启权先生、姚泽先生、赖泽侨先生、王苏生先生。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赖泽侨先生,委员吴启权先生、朱晓军先生、彭丁带先生、王苏生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启权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杨博仁先生、朱晓军先生、魏仁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姚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顾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创新设立郑州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创新")在郑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消费电子自动化测试产品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长园创新将根据该子公司实际需求分步履行出资义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高能向其控股子公司华鑫高能增资的议案》

醴陵华鑫高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高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高能")之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空心复合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长园高能持有其 45%股权,醴陵华鑫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东莞市瑞能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5%股权。

同意长园高能以自有资金 900 万元与华鑫高能其他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向华鑫高能增资,各方合计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鑫高能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各增资方将按照华鑫高能资金需求,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分期实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吴启权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杨博仁先生、朱晓军先生、魏仁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姚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顾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吴启权先生、杨博仁先生、朱晓军先生、魏仁忠先生、姚泽先生、顾宁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吴启权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朱晓军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其他人员未曾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附:简历

吴启权,男,47 岁,中国籍,本科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先后任珠海市惟达电子有限公司、伟创力集团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起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7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总裁,兼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

杨博仁,男,50 岁,中国籍,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先后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深圳市建融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华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深圳市永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朱晓军,男,49 岁,中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 21 日起任长园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2020 年 1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魏仁忠,男,48 岁,中国籍,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测试设备事业部总经理、运营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智能装备板块总经理。现任长园创新研究院副院长,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姚泽,男,36 岁,中国籍,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客户经理、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副经理、浦发银行珠海分行支行行助。2020 年 1 月起任公司资金管理部资金总监,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顾宁,女,41 岁,中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3 年 6 月入职长园集团,历任质量与网络技术部网络管理专员、海外销售一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电力热缩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六西格玛管理办公室六西格玛专员、证券法律部投资者关系管理高级主管、证券法律部副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合规部经理。2019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李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凤女士简历如下:

李凤,女,36 岁,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 年 4 月入职长园集团,历任证券部法律专员、经理助理、经理职务,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凤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监事白雪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亲自出席董事 1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雷骞国、